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為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目標公司擬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本公司擬與華能工融基金及目標公司簽署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基金擬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5,159.28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3,134.31萬元，本公司和華能工融基金分別持有其約76.86%和約23.14%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股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間接持股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華能工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華能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能工融基金50.975%的合夥份額，華能工融基金納入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華能工融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減少至約76.86%，本次增資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增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待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倘進行本次增資並簽訂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本次增資；及(2)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增資須達成若干條件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本次增資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I. 緒言

為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目標公司擬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本公司擬與華能工融基金及目標公司簽署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基金擬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7,975.03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5,159.28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3,134.31萬元，本公司和華能工融基金分別持有其約76.86%和約23.14%的股權，該股比以目標公司在基準日經資產評估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確定，並根據基準日至增資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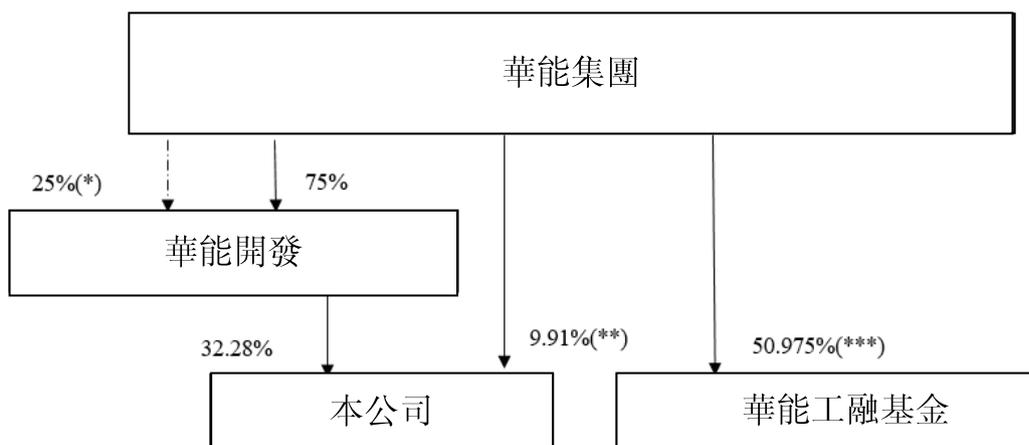
II. 本公司與華能工融基金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國範圍內進行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發電廠。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生產商之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9,995兆瓦。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間接持股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華能工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華能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能工融基金50.975%的合夥份額，華能工融基金納入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華能工融基金是華能集團引入外部投資人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設立的權益融資工具，由華能資本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基金管理人，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資本61.22%的權益。華能工融基金主要從事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及相關諮詢服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工融基金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 *** 華能集團間接持股的子公司華能景順擔任華能工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華能集團持有華能工融基金50.975%的合夥份額，華能工融基金納入華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工融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增資協議

擬簽訂的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華能工融基金
- (iii) 本公司

交易價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華能工融基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萬元作為取得目標公司約23.14%股權的增資款(最終股比根據基準日至本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其中約人民幣127,975.03萬元計入新增註冊資本金，最終新增註冊資本的金額以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為基礎，通過基準日至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變動額調整計算，其餘金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華能工融基金向目標公司支付各筆增資款具體支付時間及金額由目標公司提供的《繳款通知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實繳出資先決條件確認函、用款證明材料及其他華能工融基金要求的書面證明檔並經華能工融基金審核同意後確定。各方確認，華能工融基金增資價款合計支付次數不超過6次，最晚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款的日期不遲於2023年12月28日。

交割及過戶登記

在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滿足後七(7)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應向華能工融基金出具由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名並加蓋目標公司公章的反映本次增資的出資證明書和股東名冊。目標公司應於華能工融基金全部款項注入目標公司開立的增資帳戶之日起陸拾(60)個工作日內向工商主管部門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資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材料，並辦理完畢註冊資本、股東、公司章程、監事等相關工商變更登記，領取新的營業執照。

過渡期安排

目標公司承諾，在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應當且本公司應當促使目標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其業務。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違約責任

如果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致使其他方、其關連人士、管理人員、董事、代理人或僱員(以下簡稱「**被賠償人**」)承擔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花銷、責任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違約方應就上述任何費用、花銷、責任、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導致目標公司價值降低給目標公司股東造成的損失)賠償被賠償人，為其進行抗辯並使其不受損害。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增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V. 本次交易的評估及定價情況

根據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擬增資擴股所涉及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3)第[A10001-1]號)，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目標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淨資產)帳面值人民幣434,726.1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498,330.7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3,604.56萬元，增值率14.63%。

本次交易以經華能集團備案的上述評估結果為定價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以評估價值作為持有目標公司約23.14%股權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150,000萬元。最終股比根據基準日至本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

評估假設

I. 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

假定目標公司委估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企業的運營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交易假設

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定評估物件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II. 一般假設

1. 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以目前的規模或目前資產決定的融資能力可達到的規模，按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不考慮新增股東投入帶來的收益；
3. 目標公司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4. 國家現行的有關貸款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評估結論依據的是委託人及資產組所在企業提供的資料，假設委託人及資產組所在企業提供的資料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完整的，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III. 特定假設-收益法

1. 目標公司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2. 目標公司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畫，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3. 目標公司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目標公司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企業的供銷模式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7. 對於評估範圍內部分無證或者正在辦理權證過程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評估師對其權屬狀況進行了必要的關注以及進行了披露，同時假設企業今後生產經營不因為該等事項受到影響；
8. 目標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假設在優惠期內以同樣標準享受，優惠到期後按正常的稅率進行預測；
9. 受目前新能源行業補貼拖欠影響，參考目前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企業的普通項目新能源補貼2023年7至12月按照3年為結算週期計算，2024年按照2年為週期進行測算，2025年至2030年按延期一年進行結算，2031年及以後年度按延期0.5年進行結算；
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文件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50%的政策。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華能(莊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三級公司大連船舶海裝新能源有限公司、營口上電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華能(大連)能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屬於該規範規定的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的企業，享受該等稅收優惠政策。本次評估假設該文件在整個電站運營期內均有效。

V.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情況

本次交易中，華能工融基金擬以現金出資方式共計增資人民幣150,000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7,975.03萬元，最終新增註冊資本的金額以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基礎，通過基準日至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變動額調整計算，其餘金額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

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增資緊接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增資緊接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本公司	4,251,592,800	100.00%	4,251,592,800	76.86%
華能工融基金	-	-	約1,279,750,300	23.14%
總計	<u>4,251,592,800</u>	<u>100.00%</u>	<u>約5,531,343,100</u>	<u>100.00%</u>

最終股比根據基準日至本協議簽署日之間的淨資產變動情況作損益調整。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V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1日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和為清潔能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口徑相關財務資料(其中，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目標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1493069_S06號《審計報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目標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信會師報字[2023]第ZG219025號《審計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78,249.33	59,433.65
淨利潤	43,497.16	25,045.09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388,701.30	1,502,501.11
資產淨額	488,708.11	517,983.77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44,952,598.30	445,810,903.47
除稅後淨利潤	30,704,196.28	434,971,626.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經審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845,173,447.21元。

除本次交易進行的資產評估外，目標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進行其他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目標公司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I.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目標公司擬引入戰略投資者華能工融基金，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不影響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不涉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

VI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於2023年10月10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王葵、黃堅、陸飛、滕玉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將基於以下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華能工融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減少至約76.86%，本次增資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繼續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告所述，目標公司的評估以收益法準備(「**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據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條下的要求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以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安永已審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

安永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準確性而言，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安永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安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出具的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增資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待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后，倘進行本次增資並簽訂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本次增資；及(2)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增資須達成若干條件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本次增資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華能工融基金及本公司擬簽訂的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就有關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工融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能景順」	指	華能景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增資」、「增資」	指	目標公司、華能工融基金及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華能工融基金將根據增資協定的條款和條件，向目標公司增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徐孟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飛 (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 玉 (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衡 (非執行董事)	
林 崇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1日

附錄一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董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大廈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西城區，北京市，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會計師就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該評估被列示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發佈的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評估假設」部分。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吾等在編制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10日

附錄二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敬啟者：

關連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吾等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標題所述交易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華能遼寧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審議上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妥善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葵
董事長

2023年10月10日